

澳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與廣東省科技廳

聯合科研資助項目指南

根據《廣東省科學技術廳與澳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科技創新交流合作的安排》以及《廣東省科技廳與澳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關於開展聯合資助兩地合作研發項目的工作計劃》，為積極參與粵港澳大灣區規劃和建設國際科技創新中心，澳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與廣東省科技廳共同開展聯合科研資助項目計劃（以下簡稱：FDCT-GDST 項目）。

一、主管部門

1. 本聯合科研資助主管部門澳門為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廣東為廣東省科技廳。
2. 澳門申請方的申請與受理、評審與批准、實施與管理以及結題均按第 235/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之《資助批給規章》進行管理。

二、支持重點

圍繞粵港澳大灣區規劃和建設國際科技創新中心的部署，針對粵澳兩地社會、經濟、科技創新等的發展需要，充份發揮兩地科研力量的優勢互補，促進兩地產學研合作，爭取在戰略性新興產業技術上取得突破，進而提升粵澳兩地的國際競爭力。

主要支持領域為電子信息、生物醫藥（中醫藥）、節能環保、智慧城市、海洋科學等兩地產學研合作項目。同等條件下，優先支持兩類項目：一是粵港澳聯合實驗室依託單位組織的項目；二是生物醫藥（中醫藥）領域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關的研發項目。

三、資助金額

1. 此項計劃申請資助金額上限為 130 萬澳門元，資助年限最長 2 年，分期發放，澳方受資助實體須按與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簽訂的《資助同意書》執行項目。
2.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與廣東省科技廳將分別向澳門及廣東獲資助的合作者發放撥款。兩地撥款只可在當地使用。

四、申請方式及要求

1. 雙方牽頭申請的單位中必須有一方為企業。澳門方如為企業必須有相應的自籌資金投入，投入金額不低於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批准資助的金額（ $\geq 1:1$ ）。澳門方如為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自籌經費不作要求。
2. 澳門方項目負責人（PI）在同一時間內只能承擔一項本聯合科研資助的項目，待有關項目提交結題報告後，方可再以項目負責人（PI）的身份提出新的申請，但以項目成員身份參與此類項目不受限制。
3. 澳門牽頭申請的單位須與廣東合作方就研究內容、研究計劃、研究分工等進行協商，簽署合作協議書或備忘錄，填寫申請計劃書，在截止申請日期前向 FDCT 提交申請。
4. 廣東合作方須同時向廣東省科技廳申報，詳細的申報方式請參閱廣東省科技廳的有關規定。
5. 兩地申請計劃書的項目名稱以及合作雙方申請人姓名必須保持一致，研究計劃內容應體現優勢互補。

五、形式審查及評審

1.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與廣東省科技廳於申請截止後將分別進行形式審查，再共同核對通過各自形式審查的項目名單。對於同時被列入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及廣東省科技廳項目名單的項目，將獲接納為“FDCT-GDST 項目”。
2.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和廣東省科技廳對獲接納的項目進行各自評審。
3.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對此類項目的評審程序與目前科研項目的程序相同（包括：初步分析、同行評審、項目顧問委員會評審、行政委員會評審、信託委員會評審），並會優先處理。
4. FDCT 按以下標準進行評審：
 - 項目的價值（40%），包括：創新性、成果的市場前景及效益、研究方法。
 - 申請實體的學術成就及資格（30%），包括：科研水平、成員素質、成員數量、合作雙方的互補程度。
 - 項目的可行性及工作計劃（30%），包括：可行性、工作進度、研究時間、與合作方的研究分工等。
5. 評審結束後，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與廣東省科技廳從通過雙方評審的項目中遴選出擬共同資助的項目，聯合資助名單將由雙方同時對外公佈。

六、申請計劃書填報要求

1. 申請計劃書是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與同行專家等瞭解項目情況、對項目進行諮詢和評議、擇優遴選的重要依據。申請實體務必要按照計劃書

的內容、格式及字數要求，認真填寫。

2. 對填報申請計劃書的基本要求如下：

- (1) 項目申請實體符合第 235/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一章第二條的規定。
- (2) 項目合作的意義重要、理由充分、目標明確、內容具體，合作方案合理可行，技術指標可考核。
- (3) 項目具備相應的合作基礎，項目申請實體具備相應合作渠道和合作能力，並與合作伙伴有著良好合作互信，與合作伙伴簽訂有相關項目合作協議書或備忘錄。
- (4) 合作伙伴具有較強的技術實力或較高的科研水平，並具備與澳門合作的意願和能力。合作伙伴可以技術、資金、人員或資訊資料、先進設備、專有資源等投入的方式參與合作。
- (5) 能有效保護知識產權，合理分享合作研發成果，維護雙方利益。
- (6) 聯合資助不支持基本建設、純設備採購項目，不支持政策和管理等軟科學研究項目，不支持市場推廣項目。

七、填報方式

請登陸下述網上資助申請系統填寫申請計劃書。

<https://apps.fdict.gov.mo/sams/public/main-page.faces>

關於帳號系統和資助系統的具體操作，請參考一般科研資助的有關說明。

八、申請日期

科技基金行政委員會訂定申請的具體起止日期。